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進行有關出售權益的潛在出售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掛牌程序已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澧州水務的6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0,589,416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澧州水務的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股東可藉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出售事項之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擬自雲南省綠色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共持有645,407,16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9%)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概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進行有關出售權益的潛在出售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掛牌程序已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澧州水務的6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0,589,416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澧州水務65%的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澧州水務的任何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權益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澧州水務65%的權益。

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

賣方委託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徵得股權受讓方，採用協議轉讓的方式進行。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80,589,416元，乃參考獨立中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所評估出售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釐定。

代價支付方式

買方應：

- (i) 自簽署產權交易合同起五個工作日內將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支付至雲南產權交易所指定託管賬戶；及
- (ii) 自簽署產權交易合同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將餘下人民幣50,589,416元的代價支付至雲南產權交易所指定託管賬戶。

產權轉讓登記

本公司須於買方支付代價後20個工作日內協助買方完成股權登記程序。

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

產權交易合同自本公司相關決策部門及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具有效力。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獲得及完成所有必要授權、批准及公司內部決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中國澧縣人民政府的組成部門。買方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就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及環境管治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有關澧州水務之資料

澧州水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5%的權益。澧州水務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與供應及建設工程施工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澧州水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營運收入	52,821,784	15,067,5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77,794	(4,821,063)
除稅後溢利/(虧損)	6,342,555	(1,316,059)
總資產	176,641,674	164,168,978
總負債	44,612,668	33,456,031
淨資產	132,029,006	130,712,947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澧州水務的任何股權。

本集團預期錄得有關出售事項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4,742,634元。有關未經審核虧損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80,589,416元減出售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963,416元，並扣除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開支合共約人民幣368,634元而估計得出。

務請注意，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將視乎出售事項完成後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出售權益賬面值而定，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別。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80,220,782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戰略發展及內部管理的需求，本公司已決定進行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緩解本集團目前之財務困難，並降低本公司之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股東可藉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出售事項之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擬自雲南省綠色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共持有645,407,16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9%)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概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出售權益之事項；
「出售權益」	指	本公司持有的澧州水務的65%的股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澧州水務」	指	湖南澧州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澧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中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產權交易所」 指 雲南省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劉暉先生及周志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梅偉先生(董事長)、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